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公司”）4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拍卖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2%）于2023年9月27-28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3年9月28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王梓旭、钟革通过竞买号Y5554于2023/09/28 11:59:03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共40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9805000（壹亿捌仟玖佰捌拾万零伍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 40,000,000 股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深圳中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8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4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1.90%,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828,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0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2.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5,663,697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794,67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1.90%,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828,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0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2.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5,663,697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794,67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9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90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陆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831,140	99.9802	70,240	0.0198	0	0.0000

2、议案名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542,914	99.0536	3,358,466	0.94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46,962	80.9236	3,358,466	19.07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松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松岩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8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3,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松岩新能源总经理钟胜贤先生对松岩新能源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前, 公司为松岩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松岩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钟胜贤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8、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各类新型的金属及非金属类氟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745.77	119,822.42
净资产	29,972.48	34,762.53
日期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181.77	38,976.66
净利润	-4,789.31	-3,959.6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钟胜贤

2、债权人（乙方）: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债务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如甲方为多个保证人为本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有权请求其他保证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损失。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优先追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权,或同时追偿保证、担保物权,甲方自愿放弃相关抗辩权。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单笔借款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0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49%;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6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8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离职、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600	80,600	2023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张勇、方宜之、吴建雄、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10人因离职、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5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732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8,832,879股变更为868,752,2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395,279	99.37	-	863,395,279	9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7,600	0.63	-80,600	5,357,000	0.62
合计	868,832,879	100	-80,600	868,752,2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34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7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9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3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81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9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34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7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34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1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8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5%及19.9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269,000	12.96	4.39	否	否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6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9,466,200	19,466,200	47.87	16.2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 “减持计划”）。特定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 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7,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3-051）,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	14.54	160.24	1.34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日	13.99	227.54	1.9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18日	15.66	54.06	0.45
合计				441.84	3.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87.78	3.2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8	3.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8.37	1.49	124.31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7	1.49	124.31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湖南文旅持有公司1,243,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43,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8日至10月9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120%,累计换手率达115.7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传统缝制设备以及钉扣、锁眼、套结等特种机械设备所需要的伺服控制系统,服装厂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基于身份识别与核验的终端产品及部件、APP以及云平台软件等。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

● 公司目前没有与新型工业化、工业互联网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